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太平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由聲請人出資以訴外人高平和個人之名義登記如附表所示之股票41張（下稱系爭股票），因高平和已死亡，高平和之繼承人不交付系爭股票予聲請人，聲請人遂訴請移轉所有權登記，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48號判決高平和之繼承人將登記被繼承人高平和名義系爭股票變更登記為聲請人所有（下稱系爭訴訟），已確定在案，惟聲請人遺失系爭股票，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公示催告云云。

二、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定有明文。又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高平和個人之名義辦理系爭股票借名登記，嗣高平和死亡，經聲請人向高平和之繼承人訴請移轉所有權登記且獲勝訴判決確定（查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證二所載，聲請狀內容應為誤植，系爭訴訟之案號應為106年度重訴字第448號），有系爭訴訟之民事判決、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供參，固堪認定。聲請人係以自己名義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惟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函記載，

系爭股票原持有人記載為高平和，為舊票掛失狀態，此有股票掛失函正本在卷可稽，則系爭股票之持有人目前仍為高平和，而非聲請人。按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公司法第16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系爭股票既為記名股票，應由高平和之繼承人背書轉讓予聲請人，即應將聲請人之姓名記載於系爭股票上，始生轉讓之效力。準此，聲請人不得僅憑系爭訴訟之確定判決主張自己為系爭股票之持有人。聲請人既非系爭股票之持有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以其自己名義聲請公示催告，其所為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